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80　　公司简称:健康元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7,578.45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年度本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健康元	600380	太太药业、S健康元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JCARE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一帆	李洪涛、罗道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电话	0755-86252656,0755-86252388	0755-86252656,0755-86252388
电子信箱	zhuyifan@joincare.com	lihongtao@joincare.com luoxiao@joincar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中国医药创新在政策与市场双驱动下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家医保局联合卫健委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构建覆盖研发、准入、支付全链条支持体系,依托医保数据导航、科技专项聚焦等核心举措,为行业注入稳定系统性动力。

1)研发产出量质齐升,多领域创新协同突破。2025年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创新药76个,创历史新高,1类创新药占比显著提升,覆盖肿瘤、罕见病等临床急需赛道。国产化进程提速,国产化学药、生物药占比分别达80.85%、91.30%,本土实力凸显。多款填补空白及全球首创产品落地,标志研发迈入多领域协同阶段,提升原始创新、破解靶点扎堆成行业发展关键。

2)出海交易规模激增,国际化竞争力稳步增强。2025年中国药企海外授权交易额超1,300亿美元、交易数量超150笔,均创历史新高。这不仅是规模跃升,更体现合作模式多元化与技术输出突破。药企通过授权、联合研发等构建全球体系、与跨国药企形成协同生态,全球创新话语权持续增强。

3)支付生态持续完善,筑牢创新价值变现根基。医保与商保"双目录"协同构建灵活支付生态;2025版医保目录新增50种1类创新药,谈判成功率88%,并优化续约规则;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纳入19种高价值药,覆盖医保外需求。特例单议、"双通道"机制落地,有效提升药械可及性,筑牢商业化基础。

上述趋势表明,中国正加速从制药大国转向医药创新强国。2025年国产创新药实现多赛道全球突破,本土首创新药取得进展,行业竞争力显著增强。随着中国创新药交易额跃居全球首位,行业已实现从跟跑到并跑、部分领跑的转变,正以核心参与者身份重塑全球医药产业格局。

(二)本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及保健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化学制剂、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中药制剂、诊断试剂及设备、保健食品等多重领域。丰富的产品阵容及品类为公司获取了更多的市场机会及发展空间。公司主要代表产品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

(三)本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医药集团,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起完备的研产销体系,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外部引进、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模式。自主创新上,搭建多层次研发机构,覆盖化学制剂、生物制品等多领域,以技术平台建设为基础,围绕呼吸、肿瘤免疫等重点领域打造清晰研发管线。合作创新方面,通过委托或合作开发开展国内外科研合作,以技术转让或许可引进契合战略的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业转化,巩固优势领域、布局新兴市场。

2、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把控采购效率、质量和成本,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各生产企业依生产进度采购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公司制定严格质量标准与采购制度,要求下属企业按GMP标准采购,与大宗物资供货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兼顾质量与成本控制。公司内部设评价体系与价格档案,实时掌握市场动态,实行比质比价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销售部门调研市场并制定销售计划,综合库存及产能情况确定生产数量和规格,同时依据生产计划及原料库存安排采购,并由经管理层审核后执行。公司严格遵循GMP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推行质量受权人制度。公司已构建严密的生产质量保证(QA)体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接国际认证。同时定期进行GMP自检、ISO9001内外审及外部审计,实施国际先进的GMP管理,对供应商筛选、生产过程、产品放行及市场跟踪等环节进行全面质量管控,确保体系高效运行。

4、销售模式

1)制剂产品:公司化学制剂、生物制品、中药制剂等,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诊所及零售药店。按医药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借助药品流通企业开展销售。依据流通企业的分销能力、市场熟悉程度、财务实力、信用记录及营运规模等指标,筛选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GSP管理规范认证等资质的企业并统一管理。销售流程通常为:终端客户向流通企业下采购订单,流通企业根据自身库存、分销协议及条件向公司下单,公司向流通企业交付产品并确认收入。

2)原料药及中间体:原料药产品主要面向大型生产企业。市场销售部每1-2周召开市场分析会,依据当下销售情况研判价格走势,综合考量市场趋势、生产成本和产品库存等,确定产品价格,报经营管理层批准后执行。在销售方式上,国内市场采取以直销为主,兼经销商销售;国外市场主要采用直销,在风险较高地区辅以经销商销售。

3)诊断试剂及设备:公司销售的诊断试剂及设备包括自产和进口两类,终端客户主要是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部门等。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及通过药品流通企业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该类产品的销售。

4)保健食品: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品牌驱动的业务增长模式,搭建了全新的品牌营销体系和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网络。线上以抖音、天猫、京东为主的品牌旗舰店,通过DTC的销售模式直接触达用户。线下连锁药店渠道,依托商业公司的分销渠道和终端覆盖能力,在合作的一级经销商合计约95家,其中约线商业达63家,食线商业商超合计约32家,其下属二级商业及所覆盖约线食线终端约达到40万余家。通过此阶梯式营销渠道对产品进行了很好的管理和推广。除了传统的经销管理模式外,公司还通过线上渠道协同发展,目前已经在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拼多多、企微有赞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了官方旗舰店。

(四)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尽管面对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挑战,公司整体经营仍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充分彰显出强劲的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也得益于各业务板块围绕公司核心战略的积极实践。

1、化学制剂板块:受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影响,该板块整体营收出现阶段性波动。面对行业阵痛,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深度践行"创新驱动",在集采等政策影响下,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创新转型。其中,抗流感创新药玛帕西沙韦(壹立康)的获批上市,不仅丰富了公司在抗病毒领域的产品布局,对公司创新转型具有里程碑意义,为后续创新品种的商业化转化与业绩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原料药及中间体板块:面对部分单个品种价格周期性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板块充分发挥了"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通过工艺改进与精益管理实现降本增效,确保了板块基本盘的稳健运行。一方面,公司加速海内外高标准产能的建设与验证,提升全球市场响应速度;另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高毛利产品的比重。未来,随着国际化战略的深度渗透,公司将在全球原料药市场的占有率稳步提升。

3、保健食品板块:在报告期内展现出极强的增长韧性。在去年同期高基数背景下,该板块依然实现营收同比增长约37%,体现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渗透能力的持续提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5,414,299,308.64	35,718,129,456.13	-0.85	36,358,126,25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9,567,286.42	14,534,719,589.34	4.44	13,755,901,924.06
营业收入	15,215,738,549.28	15,619,480,306.89	-2.58	16,646,350,349.72
利润总额	3,366,308,071.47	3,574,886,645.33	-5.83	3,465,554,80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5,547,730.75	1,386,570,192.56	-3.68	1,442,779,72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6,915,498.07	1,319,327,822.48	-0.94	1,374,136,73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842,483.63	3,636,320,913.57	7.03	3,928,909,60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9.74	减少0.61个百分点	1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4	-1.35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4	-1.35	0.7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89,279,479.56	3,809,048,770.85	3,579,478,699.21	3,737,931,59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788,328.07	349,151,585.27	306,274,217.94	244,333,5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759,792.88	346,053,324.42	288,317,700.24	248,784,68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39,509.20	1,116,417,148.90	1,075,045,313.97	890,440,511.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5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5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0	895,653,653	48.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鸿信行有限公司	0	35,929,699	1.96	0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59,285	33,321,560	1.82	0	未知		未知
张永良	15,247,996	18,277,996	1.0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070	16,196,554	0.89	0	未知		未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124	13,329,320	0.73	0	未知		未知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000	12,739,218	0.70	0	未知		未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	0	9,370,400	0.51	0	无		其他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2,400	7,877,600	0.43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7,078	7,666,933	0.42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见本节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各核心业务板块协同发力,在市场环境变化中展现出较强的综合韧性。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丽珠集团47.18%股权,丽珠集团作为发展基本盘,凭借其成熟的产品矩阵与长期深耕形成的渠道优势,持续贡献稳定业绩,为整体运营提供了坚实支撑。而作为公司的生物药研发平台——丽珠单抗经营改善成效持续显现,通过业务梳理与降本增效的推进,亏损面逐步收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为公司业绩的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化学制剂板块中,呼吸领域产品受集采政策延续及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影响,导致销售额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与此同时,呼吸创新药收入占呼吸领域收入的比重已超过25%,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转型成效正逐步显现。面对上述挑战,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稳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并加快推进创新药研发及商业化进程。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现有品种妥布霉素吸入溶液的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加强终端开发、学术推广和准入管理,全年该产品销售额同比实现增长约76%,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另一方面,公司加速推动创新药研发和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积蓄长期动能。尤其在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正式获批上市,公司随即积极推进商业化准备和市场准入工作:在准入端,正积极推进各省份挂网,力争早日实现全覆盖;在渠道侧,同步推进线上平台和线下零售终端布局,迅速完成在京东药房、阿里健康等头部电商平台的线上首发,并联动连锁药房加快零售终端下沉,提升患者用药可及性。

与此同时,公司保健品板块表现突出,公司通过持续加强品牌运营体系建设,优化线上线下渠道协同,推动健康品业务由传统渠道销售向品牌驱动和精细化运营驱动转变。凭借公司在品牌打造、内容传播、用户触达和渠道协同等方面的经营能力不断增强,保健品板块在去年高基数基础上继续实现约37%的快速增长,成为重要的业绩支撑,彰显了业务多元化布局的积极效应。

报告期内,原料药业务整体保持稳健运行,继续发挥了支撑经营基本盘的重要作用。公司围绕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质量管理、市场拓展和项目储备持续推进经营优化,虽然部分产品受市场需求变化和价格波动影响表现有所分化,但板块整体仍保持了较强韧性。公司通过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产能配置和供应链管理,持续巩固市场占有率的领先优势,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同步推进多项原料药的注册申报工作,为业绩回升积蓄势能。同时,公司围绕高端原料药和创新药原料持续推进项目储备和技术开发,多个重点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为后续业务发展和产品结构升级提供了支撑。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朱保国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唐汉林,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波,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贵新,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成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1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另行全额支付,本期审计费用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本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专业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审计相关业务资格,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能独立、客观、公正进行审计业务,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准则,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履职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任职情况领取薪酬。其中,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非独立董事,按照董事薪酬方案领取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职工董事,按照其所任具体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非独立董事因在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薪酬,按照其实际任职情况及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以及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通用规则

1、除独立董事外,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补贴及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2、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任职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3、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公司经营业绩、部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综合评估确定。公司依据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月度、年度考核,并遵循审慎原则结算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结算支付,并根据实际绩效评价结果实行多退少补。

4、福利补贴包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带薪年假、节日福利、健康体检等,具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5、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政策适时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将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应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6、独立董事不适用本方案中有关绩效薪酬占比、考核及预留等相关规定。

7、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照其实际任期及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并发放。

9、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

序号	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95,000
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67,500
3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17,000
4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5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55,000
6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79,700
7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11,200
8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70,250
9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475
10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87,250
11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68,000
12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49,500
13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7,500
14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65,000
15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55,200
16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5,750
17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 本次预计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70.23亿元,纳入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 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截至本公告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资产池融资、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健康元	国家开发银行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	或等值外币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	或等值外币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	或等值外币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或等值外币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	或等值外币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	或等值外币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或等值外币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	或等值外币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或等值外币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或等值外币
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2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	或等值外币
		小计	RMB	925,000	
22	丽珠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23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	或等值外币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	或等值外币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30,000	或等值外币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	或等值外币
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	或等值外币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	或等值外币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	或等值外币
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	或等值外币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或等值外币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	或等值外币
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5,000	或等值外币
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或等值外币
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或等值外币
3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或等值外币
4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或等值外币
4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	或等值外币
4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65,000	或等值外币
43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	或等值外币
		小计	RMB	1,280,000	
		合计	RMB	2,205,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综合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同金融机构间相互调剂。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银行及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权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不涉及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详情如下表: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1	健康元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5,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	3		
				小计	RMB	195,000			
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5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